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审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秦祥秋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该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将激励对象秦祥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37 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